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乌审税通〔2025〕 250004号

鄂尔多斯市永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乌审旗安福喜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506266800442844）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主席令〔2001〕第 49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2〕第 362号）第七十三条。

通知内容：你（单位）2011年12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陆佰贰拾叁万伍仟陆佰陆拾壹元伍角叁分（623,5661.53元），限2025年8月21日前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情况如下：

营业税390,435.68元，所属期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19,521.78元，所属期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土地增值税344,231.42元，所属期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印花税17,211.57元，所属期2011年1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月31日；

土地增值税42,400.30元，所属期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印花税2,120.02元，所属期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10,600.08元，所属期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212,001.50元，所属期2014年12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城镇土地使用税21,600.00元，所属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城镇土地使用税21,600.00元，所属期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营业税136,586.60元，所属期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印花税1,271.28元，所属期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土地增值税25,425.52元，所属期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6,356.38元，所属期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城镇土地使用税18,067.87元，所属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城镇土地使用税14,400.00元，所属期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城镇土地使用税14,400.00元，所属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增值税65,091.80元，所属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土地增值税628.86元，所属期2025年6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是否正常申报逾期未缴纳：是。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乌审旗税务局

2025年8月6日

